

古今文綜

野庭書譚

萬葉集

卷之三

古今文綜 第一部 論箸序錄之屬

第三冊

目 錄

第一編 論箸類

第二章 論箸之其餘各體

(甲) 辨

(二) 辨理

唐韓愈諱辯

清陸隴其學術辨上

清陸隴其學術辨中

清陸隴其學術辨下

清朱琦辨學中

(二) 辨事

唐柳宗元桐葉封弟辯

清劉大櫆焚書辯

(三)辨古書

唐柳宗元辨文字

唐柳宗元辨鬼谷子

唐柳宗元辨晏子春秋

唐柳宗元辨鶻冠子

清姚鼐辨逸周書

清姚鼐辨賈誼新書

(四)辨地理

唐王涯太華仙掌辯

清汪中江淹墓辨

(五)辨古人

明焦竑揚子雲始末辯

清侯方域西施亡吳辯

(乙)說

(二)說理

唐柳宗元天說

清阮元文言說

清樂鈞廣儉不至說

(二)說物

梁吳均餅說

明許獮古硯說

清龔自珍說天壽山

清龔自珍說刻石

清龔自珍說碑

(三) 雜說

唐韓愈雜說四首

宋周敦頤愛蓮說

清龔自珍京師樂籍說

(四) 設說

唐柳宗元捕蛇者說

清侯方域豎人臧說

清吳敏樹說鈞

(五) 字說

宋蘇洵仲兄文甫說

宋蘇洵名二子說

清吳汝綸尾崎字說

(六)贈說

唐柳宗元說車贈楊誨之

宋蘇軾稼說送張琥

清茅星來說文贈立夫

(丙)議

唐柳宗元晉文公問守原議

清侯方域萬孝子割股議

清姚鼐議兵

清周濟嫁議

(丁)原

唐韓愈原道

唐韓愈原毀

明宋濂文原

清黃宗羲原君

清黃宗羲原臣

清曾國藩原才

(戊)義

宋劉敞致仕義

清胡天游士相見義

(己)解

(一)理解

唐韓愈獲麟解

宋孫何碑解

清龍啟瑞伊尹五就桀解

(二)喻解

漢揚雄解嘲

唐韓愈進學解

(庚)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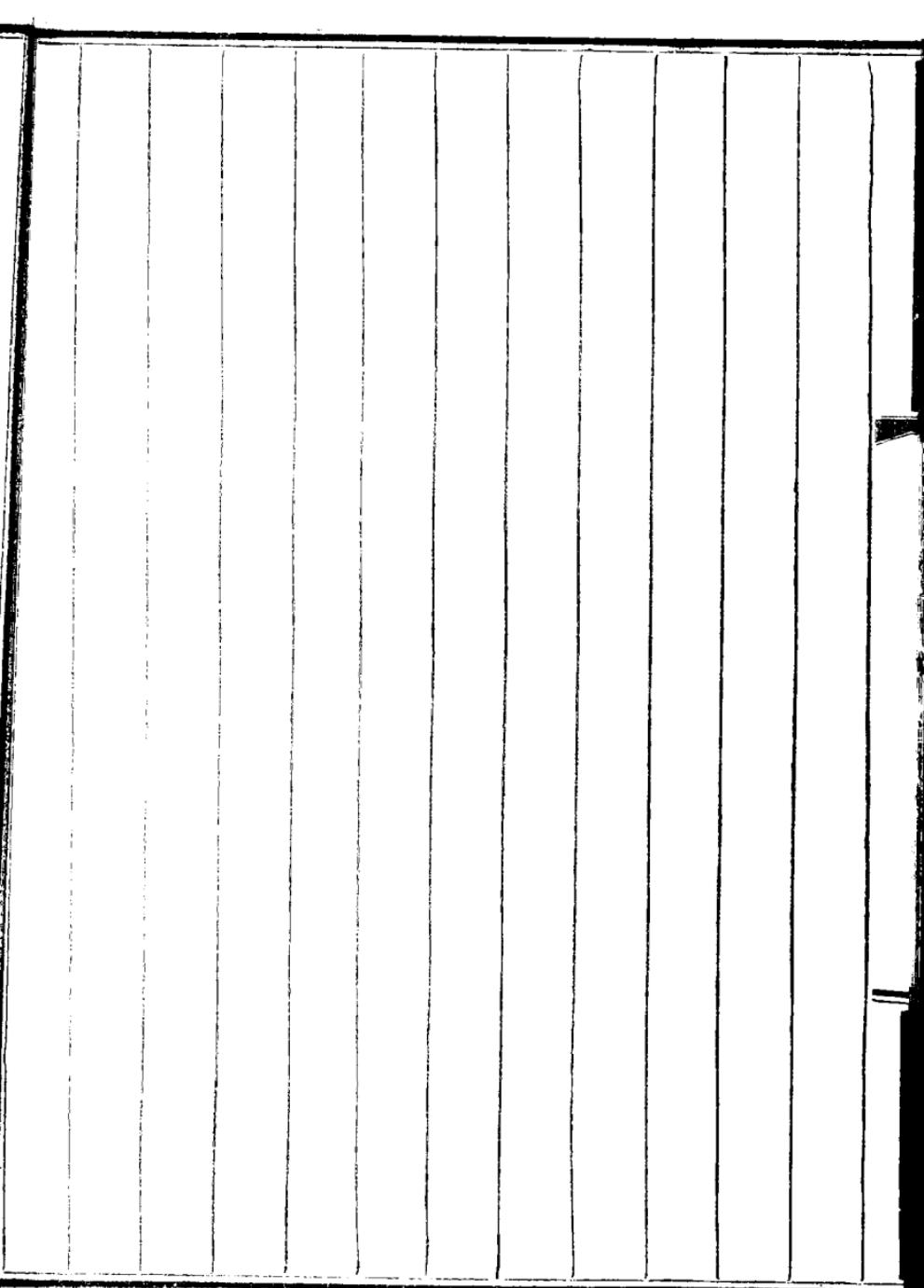
(一)疏釋

清汪中釋三九上

(二)譬釋

漢蔡邕釋誨

唐韓愈釋言



古今文綜 第一部 論箸序錄之屬

第三冊

杭縣張相譏錄

杭縣姚漢章閱訂

第一編 論箸類

第三章 論箸之其餘各體

凡屬於論箸類者體製匪一綜述於此曰辨子目五曰說子目六曰議曰原曰義無子目曰解曰釋子目各二凡爲類七爲子目十五

(甲) 辨 據理陳詞詰曲究盡因之以辨名篇其體實起於唐代許書訓辨爲判大鄭讀辨爲別判別是非此其職志經典流傳字或作辯辯本訓治與辨無關斯假借之誼也茲編輯自各方爲辨爲辯一從原本至其體製可得而言折衷聖詰導勵流俗如昌黎諱辯之類是也是曰辨理據摭史事一掃蚍蜉如柳州桐葉封

弟辯之類是也。是曰辨事載籍叢殘殷考訂如柳州文子鬼谷諸辨之類是也。是曰辨古書滄桑陵谷傳聞異辭如王廣津太華仙掌辨之類是也。是曰辨地理蓋棺之論重爲平反如焦弱侯揚子雲始末辨之類是也。是曰辨古人凡五目共錄文十七首。

(一) 辨理 錄五首

唐韓愈諱辯

愈與李賀書。勸賀舉進士。賀舉進士有名。與賀爭名者毀之。曰賀父名晉肅。賀不舉進士爲是。勸之舉者爲非。聽者不察也。和而唱之。同然一辭。皇甫湜曰。若不明白。子與賀且得罪。愈曰。然。律曰。二名不偏諱。釋之者曰。謂若言徵不稱在。言在不稱。徵是也。律曰。不諱嫌名。釋之者曰。謂若禹與兩丘與蘆之類是也。今賀父名晉肅。賀舉進士爲犯二名律乎。爲犯嫌名律乎。父名晉肅。子不得舉進士。若父名仁。則子不得爲人乎。夫諱始於何時。作法制以教天下者。非周公孔子歟。周公作詩

不諱孔子不偏諱二名。春秋不譏不諱嫌名。康王釗之孫實爲昭王。曾參之父名
晳。曾子不諱昔。周之時有騏期。漢之時有杜度。此其子宜如何諱。將諱其嫌。遂諱
其姓乎。將不諱其嫌者乎。漢諱武帝名徹爲通。不聞又諱車轍之轍爲某字也。諱
呂后名雉爲野雞。不聞又諱治天下之治爲某字也。今上章及詔。不聞諱滌勢秉
機也。惟宦官宮妾乃不敢言諭及機。以爲觸犯。士君子立言行事宜。何所法守也。
今考之於經。質之於律。稽之以國家之典。賀舉進士爲可耶。爲不可耶。凡事父母。
得如曾參。可以無譏矣。作人得如周公。孔子亦可以止矣。今世之士。不務行曾參。
周公。孔子之行。而諱親之名。則務勝於曾參。周公。孔子亦見其惑也。夫周公。孔子。
曾參。卒不可勝。勝周公。孔子。曾參。乃比於宦官宮妾。則是宦官宮妾之孝。於其親。
賢於周公。孔子。曾參者邪。

清陸隴其學術辨上

漢唐之儒。崇正學者。尊孔孟而已。孔孟之道。尊則百家之言熄。自唐以後。異端曲

學知儒者之尊孔孟也。於是皆託於孔孟以自行其說。我曰孔孟。彼亦曰孔孟。而學者遂莫從而辨其是非。程朱出而崇正闢邪。然後孔孟之道復明。而天下尊之。自宋以來。異端曲學知儒者之尊程朱也。於是又託於程朱以自行其說。我曰程朱。彼亦曰程朱。學者又莫從而辨其是非。程朱言天理。則亦言天理。天理之名同。而其所指則霄壤矣。程朱言至善。則亦言至善。至善之名同。而其所指則冰炭矣。程朱言靜言敬。則亦言靜亦言敬。靜敬之名同。至所以爲靜敬。則適越而北轍矣。程朱之言。有可假借者。則曰。程朱固若是也。有不可假借者。則曰。此其中年未定之論也。黑白淆而雅鄭混。雖有好古篤志之君子。力扶正學。亦止知其顯叛程朱之非。至其陽尊而陰篡之者。則固不得而盡絕矣。蓋其弊在宋元之際。卽有之。而莫甚於明之中葉。自陽明王氏倡爲良知之說。以禪之實。而託儒之名。且輯朱子晚年定論一書。以明己之學與朱子未嘗異。龍溪心齋近溪海門之徒。從而衍之。王氏之學。徧天下幾以爲聖人。復起而古先聖賢下學上達之遺法滅裂無餘。學

術壞而風俗隨之。其弊也。至於蕩軼禮法。蔑視倫常。天下之人。恣睢橫肆。不復自安於規矩繩墨之内。而百病交作。於是淫陽景逸。起而救之。痛言王氏之弊。使天下學者復尋程朱之遺。向之邪說詖行。爲之稍變。然至於本源之際。所謂陽尊而陰篡之者。猶未能盡絕之也。治病而不能盡絕其根。則其病有時而復作。故至於啟禎之際。風俗愈壞。禮義掃地。以至於不可收拾。其所從來。非一日矣。故愚以爲明之天下。不亡於寇盜。不亡於朋黨。而亡於學術。學術之壞。所以釀成寇盜朋黨之禍也。今之說者。猶曰陽明與程朱同師孔孟。同言仁義。雖意見稍異。然皆聖人之徒也。何必力排而深拒之乎。夫使其自外於孔孟。自外於仁義。則天下之人。皆知其非。又奚待吾之辨。惟其似孔孟。而非孔孟。似仁義。而非仁義。所謂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此其所以不容不辨耳。或又曰。陽明之流弊。非陽明之過也。學陽明之過耳。程朱之學。豈獨無流弊乎。今之學程朱者。未必皆如敬軒敬齋月川之絲毫無疚也。其流入於偏執固滯。以至僨事者。亦有矣。則亦將歸罪程朱乎。是又不

然夫天下有立教之弊。有末學之弊。末學之弊如源清而流濁也。立教之弊如源濁而流亦濁也。學程朱而偏執固滯。是末學之弊也。若夫陽明之所以爲教。則其源先已病矣。是豈可徒咎末學哉。

清陸隴其學術辨中

陽明以禪之實而託於儒。其流害固不可勝言矣。然其所以爲禪者如之何。曰明乎心性之辨。則知禪矣。知禪則知陽明矣。今夫人之生也。氣聚而成形。而氣之精英。又聚而爲心也。神明不測。變化無方。要之亦氣也。其中所具之理。則性也。故程子曰。性卽理也。邵子曰。心者性之郛郭。朱子曰。靈處是心。不是性。是心也者。性之所寓。而非卽性也。性也者。寓於心。而非卽心也。先儒辨之。亦至明矣。若夫禪者。則以知覺爲性。而以知覺之發動者爲心。故彼之所謂性。則吾之所謂心也。彼之所謂心。則吾之所謂意也。其所以滅彝倫。離仁義。張皇詭怪。而自放於準繩之外者。皆由不知有性。而以知覺當之耳。何則。既以知覺爲性。則其所欲保養而勿外者。皆由不知有性。而以知覺當之耳。何則。既以知覺爲性。則其所欲保養而勿

失者惟是而已。一切人倫庶物之理皆足以爲我之障。而惟恐其或累。宜其盡舉而棄之也。陽明言性無善無惡。蓋亦指知覺爲性也。其所謂良知。所謂天理。所謂至善。莫非指此而已。故其言曰。佛氏本來面目。卽我門所謂良知。又曰。良知卽天理。又曰。無善無惡。乃所謂至善。雖其縱橫變幻。不可究詰。而其大旨亦可睹矣。充其說。則人倫庶物。固於我何有。而特以束縛於聖人之教。未敢肆然決裂也。則又爲之說曰。良知苟存。自能酬酢萬變。非若禪家之遺棄事物也。其爲說則然。然學者苟無格物窮理之功。而欲持此心之知覺。以自試於萬變。其所見爲是者。果是而見爲非者。果非乎。又況其心本以爲人倫庶物。初無與於我。不得已而應之。以不得已而應之心。而處夫未嘗窮究之事。其不至於顛倒錯謬者。幾希。其倡之者。雖不敢自居於禪。陰合而陽離。其繼起者。則直以禪自任。不復有所忌憚。此陽明之學。所以爲禍於天下也。涇陽景逸。深懲其弊。知夫知覺之非性。而無善無惡。不可以言性。其所以排擊陽明者。亦可謂得其本矣。然其學也。專以靜坐爲主。則其